

淮南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贯彻落实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 支付条例》的通知

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支付条例》)是我国首次针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制定的专门法规，是落实《中小企业促进法》的重要举措。为贯彻落实《支付条例》，进一步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<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>的通知》(皖民营办函〔2020〕212号)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《支付条例》宣贯解读。《支付条例》是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长效机制、依法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重要法规保障，各地、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利用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各类新闻媒体，广泛开展《支付条例》的宣传、培训、解读和政策咨询活动，确保社会各界知晓、执行《支付条例》。认真组织、督促和引导有关单位及企业学习《支付条例》，有效发挥《支

付条例》的教育、指引和惩戒作用，强化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诚信守约意识。

二、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。机关、事业单位要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采购，不得无预算、超预算开展采购。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。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合同款项，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、履行内部付款流程，或者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、决算审计等为由，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。

三、健全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健全投诉处理机制，完善投诉电话、平台和邮箱等投诉渠道，对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，确保中小企业投诉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。

四、强化政策约束和惩戒机制。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建立逾期支付信息披露制度，每年及时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。严格落实《支付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对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、事业单位，在公务消费、办公用房、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。对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

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且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，依法实施失信惩戒，有效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。

五、加强中小企业维权服务。建立健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长效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，形成确保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的强大合力。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、法律服务机构的作用，为中小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培训和服务，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解决缺乏法律专业知识、维权成本高等问题，提高中小企业的风险防范和依法维权能力。

